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夏晶律师、杜跃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38450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东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350000 股。

10. 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追认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1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博阳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940000 股。

12. 审议《关于取消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 审议《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5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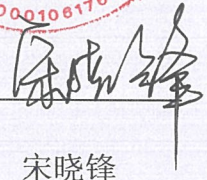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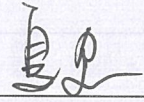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晓锋

承办律师: 
夏晶

承办律师: 
杜跃

2024 年 5 月 21 日

大连市
中山区
港兴路
6号
富力中心
35层